无锡市宜兴紫砂保护条例

(2006 年 10 月 27 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制定 200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源开采和利用

第三章 制作技艺保护和传承

第四章 作品、产品保护和市场管理

第五章 奖惩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宜兴紫砂保护,继承和弘扬宜兴紫砂文化,维护宜兴紫砂研究、设计、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技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宜兴紫砂矿产资源开采和利用、制作技艺保护和传承、作品和产品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宜兴紫砂,是指以加工后的宜兴紫砂矿土为原料,采用独特工艺制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紫砂陶制品及其制作技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宜兴紫砂保护工作的指导 和监督。

宜兴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宜兴紫砂保护工作。

市和宜兴市的经贸、文化、国土资源、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宜兴紫砂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宜兴紫砂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 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办理专业 技术职称和荣誉称号的申报、推荐,建立完善宜兴紫砂作品和产 品信息数据库、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从业人员技艺水 平评价体系等工作中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设立宜兴紫砂保护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由财政拨款、单位和个人捐款及捐赠物品出售所得等构成。

宜兴紫砂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宜兴紫砂文化的保护、研究和宣

传,宜兴紫砂珍品、精品和珍贵资料的收集,宜兴紫砂制作技艺的传承和对宜兴紫砂保护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第七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 宜兴紫砂文化宣传活动,弘扬宜兴紫砂文化,交流宜兴紫砂制作 技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宜兴紫砂保护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二章 资源开采和利用

第八条 宜兴紫砂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坚持保护和节约的原则,采取总量控制、限量开采、提高利用率等措施,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九条 宜兴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宜兴市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的要求,组织制定宜兴紫砂矿产资源开采利用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资源开采利用计划应当明确提出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保护措施。

第十条 紫砂矿产资源采矿权依法实行有偿取得制度。 采矿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的方式公开进行。 采矿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第十一条 紫砂矿产资源开采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紫砂矿产资源应当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方可成为采矿权人。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紫砂矿产资源。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矿区范围、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禁止越界越层开采、超量开采和破坏性开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露天开采紫砂矿产资源。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宜兴紫砂矿产资源开采 利用计划,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紫砂矿产资源, 并按照规定向宜兴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紫砂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年度报告。

宜兴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紫砂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提高紫砂矿产资源的利用率。

紫砂矿产资源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宜兴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紫砂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发现无证开采和越界越层开采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宜兴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开采紫砂矿产资源产生的废土、废渣、废石和废水,采矿权人应当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者排放。

采矿权人停办、关闭矿山,应当依法做好矿山安全、水土保

持、土地复垦、森林植被恢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造成生态环境 破坏的,应当承担恢复和治理责任。

宜兴紫砂作品、产品制作者应当加强紫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第三章 制作技艺保护和传承

第十五条 宜兴市文化、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 当加强宜兴紫砂制作技艺的挖掘、整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宜兴 紫砂专业讲座、学术交流、研讨展评等活动;指导并规范有关宜 兴紫砂专著、刊物等书刊的编撰工作。

鼓励从事宜兴紫砂研究、设计、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宜兴紫砂制作技艺的挖掘、整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宜兴紫砂制作技艺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保密的,应当严格保密措施。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宜兴紫砂研究、设计、生产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进行宜兴紫砂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的培训,有计划地组织技艺人员开展技术交流、操作表演和业务考察等活动。

第十七条 宜兴市具备条件的中、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应当 开设宜兴紫砂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专业课程,采用职业教育与拜 师学艺相结合等方法,有计划地对宜兴紫砂从业人员和有志从事 宜兴紫砂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的学生进行专业知识培养。

宜兴市中小学校应当将宜兴紫砂文化列入教学选修内容,因 地制宜地开展教育活动。

鼓励各类工艺、美术、设计等相关专业人才继承和发扬宜兴 紫砂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通过融合现代技术、现代设计和其他 工艺美术技艺等方法,丰富宜兴紫砂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

第十八条 宜兴市经贸、文化、人事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建立适合宜兴紫砂行业特点,体现宜兴紫砂制作从业人员技艺水平的评价体系;对符合宜兴紫砂制作技艺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条件的技艺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和推荐相应等级的工艺美术(紫砂)专业技术职称;对长期从事宜兴紫砂制作工作,技艺精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并作出较大贡献的技艺人员,组织申报和推荐授予工艺美术大师、陶艺大师荣誉称号和地方荣誉称号。

第四章 作品、产品保护和市场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其所有或者持有的宜兴紫砂珍品、精品和相关资料负有保护责任。

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应当利用馆藏条件,通过收集、 代为保管等形式,妥善保管宜兴紫砂珍品、精品及相关资料。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所有的宜兴紫砂珍品、精品及相关资料

捐赠给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其代为保管。

第二十条 宜兴市经贸、文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完善宜兴紫砂作品、产品信息数据库并定期公布有关信息;引导宜兴紫砂作品、产品的设计、生产单位和个人,通过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品商标注册,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采取防伪标识、电子信息管理等措施,实施宜兴紫砂作品、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宜兴紫砂类注册商标持有人争创国家、省、市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

第二十一条 宜兴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行业协会,逐步建立完善非全手工技艺制作的宜兴紫砂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指导紫砂生产单位和个人按照统一的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生产。

第二十二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有关规定,组织申请宜兴紫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引导符合条件的宜兴紫砂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宜兴紫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二十三条 从事宜兴紫砂设计、创作、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二十四条 宜兴紫砂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 (二)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 (三)擅自使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 (四)擅自使用他人姓名或者企业名称;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宜兴紫砂经营市场应当统一规划,可以结合宜 兴紫砂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建设宜兴紫砂仿古街区,利用生产、经 营场所开设旅游景点、销售网点和建设宜兴紫砂产品专业市场 等,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经营服务。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六条 对宜兴紫砂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宜兴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一) 在挖掘、整理或者研究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 (二) 举报严重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查证属实的;
- (三) 捐赠宜兴紫砂珍品、精品或者相关资料,有突出贡献的;
- (四)设计、制作的宜兴紫砂作品被评为国家或者省级珍品, 或者在国内外重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
 - (五) 在工艺传承或者人才培养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 (六) 其他为宜兴紫砂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非法开采

宜兴紫砂矿产资源的,由宜兴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罚:

- (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或者露天开采矿产资源的, 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越界越层开采或者超量开采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破坏性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对馆藏紫砂珍品、精品及相关资料未妥善保管造成损失的,由宜兴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宜兴紫砂制品、资料和遗址,已被确定为文物或

者文物保护单位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宜兴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